

关于海丰县胜源环保包装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胜源环保包装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丰县生态科技园四期 KJC-01-0301-01（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115^{\circ} 21' 30.696''$ ， $N23^{\circ} 1' 30.517''$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纸板和纸箱的标准化厂房（纸板生产车间和印刷生产车间），新建辅助用厂房（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和危废暂存间等）和办公生活用房（包括门卫用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区）。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纸箱加工生产。项目使用卷筒原纸，压合成瓦楞纸芯，涂上浆糊粘合板面纸，制得成品纸板，纸板加工量约为112000吨/年，其中将成形纸板通过开槽压印、折叠成型，再涂图浆糊或装订，制得成品纸箱，纸箱加工量约

为 32000 吨/年。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胜源环保包装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场地围挡、隔声、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制浆机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制浆废气通过加强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放筒排放，VOCs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的要求（排放速率按50%执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要求。近期，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碱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远期，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

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屋顶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燃料灰渣、脱硫除尘渣、废离子树脂，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燃料灰渣、脱硫除尘渣作为建筑原料外售处理，废离子树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项目废油墨空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108t/a$ 。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